A		A
В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В
C	上訴編號 2/2022	C
D		D
E	——— EST VIII I I	E
F	東覺禪林 上訴人 與	F
G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答辯人	G
Н		Н
I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I
J	審裁官 :王鳴峰博士,SC, JP	J
K	委員團成員 :何智諾先生 馬錦華先生,MH, JP	K
L	譚朗峰先生 鄧智宏測量師	L
M	聆訊日期(公開進行):2023年7月6日	M
N	宣布裁決及理由日期:2023年8月31日	N
O		0
P	裁決書	P
Q		Q
R	<u>上訴</u>	R
S	1. 梁耀漢先生 (別名:釋性耀)("梁先生")以上訴人東覺禪 林的"授權代表"的身分,提交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上	S
T	訴通知書,就發牌委員會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宣布的第二次決定("第二次決定")提出上訴。	T
U		U
V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 <u>英文版</u> 為準。	V

D

 \mathbf{E}

F

H

I

K

L

 $\mathbf{0}$

R

 \mathbf{V}

В

B 2. 在第二次決定中,發牌委員會駁回上訴人就兩項指明文書 c 提出的申請("該申請"),即(1)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及 (2)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C

D

3. 該申請是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首次提出。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布其第一次決定("第一次決定"), 駁回了該申請。

E

F

G 4. 上訴人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就第一次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編號 3/2020) ("失前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日 3 日

G

號 3/2020)("先前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3 日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頒布其裁決("先前的上訴裁決"),將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於[先前的上訴裁決]所述對此問題的意見,重新考慮該宗申請的申請人資

I

J

H

J 格問題;以及發牌委員會須按重審的方式重新考慮申請人的整項申請":見先前的上訴裁決第47(1)段。

K

5. 因此,發牌委員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重新考慮該申請。

L

M

6. 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應發牌委員會的邀請,梁先生代表 上訴人(透過視像會議設施)出席了為審議該申請而舉行的會議。 在會議期間,梁先生有機會並已就該申請中未解決的事項作回 應:見會議記錄。

N

P

Q

 \mathbf{o}

s 上訴理由

R

T 8. 在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依據四項上訴理由挑戰第二次決定:

S

T

U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 2 -

В

 \mathbf{C}

D

E

F

 \mathbf{G}

Н

I

J

K

L

M

N

 \mathbf{o}

Q

R

 \mathbf{S}

T

U

V

A		上訴編號2/2022					
В							
C	(1)	發牌委員會駁回該申請時犯了"法律上及事實上的錯誤",第二次決定應為無效。					
D E	(2)	第二次決定與先前的上訴裁決互相衝突,尤其當中的第 15、17、20 及 47(1)段,因此應為無效。					
F G	(3)	第二次決定有違政府整體施政理念及方針,不符合 "公義原則(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因此應為					
		無效。					
I	(4)	上訴人基本上及實際上已滿足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發牌要求,應獲批予指明文書。					
J	<u>分析</u>						
K	9. 首先	,上訴人聲稱發牌委員會駁回該申請時犯了"法律上					
L	,,,,,,,,,,,,,,,,,,,,,,,,,,,,,,,,,,,,,,,	的錯誤"。梁先生無疑是一位虔誠佛教徒,他為了公 致力保留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為此作出的貢獻和自					
M	我犧牲使我們欽佩。梁先生表示上訴人無意向公眾出售任何新						
N	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我們亦同意這一點。上訴人是真誠關 注現有或草案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受負面影響。本上訴委員會						
0		注,這項事宜應以理性及溫和的方式解決,以達到社 固主要目的。					
P	10. 事實	上,正如代表本上訴答辯人的馮庭碩資深大律師向我					
Q	們指出,2	工产业机农举工部合品人的為庭領員深入律師问我 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參考資料摘要明確指出:					
R							
S	解決	們首先要明白,擬議的發牌制度並非靈丹妙藥,無法 過往留存下來的所有問題。我們也無法為一些最終可 現的棘手情況提供圓滿的解決方法。我們已於二零一					
T	/ ,	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諮詢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U

 \mathbf{V}

- 3 -

結果、法例框架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15. 事實上,我們非常關注梁先生在法律上是否具備代表上訴人的資格。我們注意到,有關上訴人的實質控制問題正在進行訴訟,目前仍未完結。本上訴委員會不宜預先判斷這個問題。雖然我們可以理解梁先生真誠相信他是上訴人的實質管理人和代表,但根據公共紀錄,梁先生並非上訴人的代表。

N

 \mathbf{o}

O

R

S

Т

U

 \mathbf{V}

- 16. 此外,就關乎土地的規定而言:
 -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 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有關骨灰安置 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

U

 \mathbf{V}

N

 \mathbf{o}

P

Q

R

S

Т

U

V

A				A
В			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	В
C			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	C
D		(2)	况 月 月 次 女 直 川 և 嬔 上 地 町 峽	D
E			作骨灰安置所用途。這仍然是問題所在。因此,發 牌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不符合上述要求,不能說是錯	E
F			誤的。	F
G	17.	就骨	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而言:	G
Н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a)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 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該	Н
I			人有權自有關豁免書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	I
J			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及(b)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	J
K			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K
L		(2)	該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位於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610 號 餘段及地段第 1188 號。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a)	L
M			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610 號餘段的註冊擁有人是東覺	M
N			禪林有限公司及(b)丈量約份 453 地段第 1188 號的註 冊擁有人是荃灣東普陀講寺有限公司,而非上訴人	N
0			(見答辯人的書面陳詞第3段)。	0
P		(3)	梁先生並非東覺禪林有限公司及荃灣東普陀講寺有 限公司的董事。	P
Q		(4)		Q
R		(4)	發牌委員會的結論正確,即上訴人不符合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相關規定。	R
S		(5)	我們注意到梁先生的陳詞表示上訴人一直實際佔用	S
T			該處所,包括混凝土邊界圍欄建築物。然而,在法	T

- 5 -

U

 \mathbf{V}

P

Q

S

A

В

 \mathbf{C}

D

 \mathbf{E}

F

G

H

I

J

K

L

M

N

O

R 20. 最後,就對環境的影響而言:

(1) 豁免書的申請人需要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空氣污染、 排水設施/污水處理及噪音控制等環境相關的規定。 R

 \mathbf{S}

Т

U

 \mathbf{V}

U

 \mathbf{V}

Т

В

 \mathbf{C}

D

 \mathbf{E}

F

G

Н

Ι

J

K

L

M

Ν

o

P

Q

R

S

T

U

 \mathbf{V}

В

- C
- (2) 上訴人並無提供所需文件證明其符合環境相關的要求。

D

 \mathbf{E}

21. 我們清楚明白上訴人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已盡力滿足相關法例規定,包括尋求不同義務人士和專業人員的協助。然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上訴人是否已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是事實上的問題。就本案而言,答案是否定的。

F G

H

22. 最後,我們不認為在法律上發牌委員會沒有遵循上訴編號 3/2020 中先前的上訴裁決第 15、17、20 和 47(1)段的這一個說 法是正確的。

I

J

23.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15段中,上訴委員會表示: "根據 [上訴人]就其多年來以監院身分對該寺院(包括其現有的骨灰安置所)的實質及廣泛的控制和管理方面向發牌委員會所述,[上 訴人]按其在該寺院的實際身分,應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3第2(1)條。"

L

M

N

 \mathbf{o}

K

24.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17段中,上訴委員會提及釋照月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2018] 4 HKLRD 194的判決,並表示"在本案中,申請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申請,有關其資格的問題應廣義地按照法例目的去詮釋"。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20段中,上訴委員會提及《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57A(a)(iii)條及釋照月案判決中的第40段。

P

Q

R

S

(1) 在釋照月一案中,一名佛教僧侶(S)在高等法院以原 訴傳票提出訴訟,就管理一個名為曼華堂的慈善信 託尋求濟助,該慈善信託持有及管理一座位於荃灣 芙蓉山的佛教廟宇(該廟宇)。曼華堂的司理以 S 無資 格提起訴訟為由申請剔除原訴傳票,並在原訟法庭 勝訴。該案涉及 S 是否《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 條所指的 "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 S 依據他是另一個實體(該紀念堂)的董事,而該實體

T

U

 \mathbf{V}

令或指示。"

U

T

出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命

T

U

В

C

D

 \mathbf{E}

F

G

I

H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mathbf{V}

(3) 按其字面意思,《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允許某些訂明人士就違反或為了更好地管理慈善信託,向法院提出申請。第 57A 條是根據《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第 3 條增補在《受託人條例》中。根據《1997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該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為"增補新的第 57A 條……以取代《1812年慈善訴訟程序法令》(1812 c. 101 U.K.)……[及]新加入的條文使 2 名或多於 2 名已獲律政司同意的人士有權在慈善信託遭違反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法院作出濟助、命令或指示"。此類《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下的申請需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以原訴傳票提出。

- (4) 我們同意《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與發牌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無關。《受託人條例》第 57A 條僅提供向法院尋求有關慈善信託的濟助或指示的程序:例如 Lai Chik Kun Michael et al v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2022] HKCFI 728,第 55、58 段(Wilson Chan J)。該條文並無助發牌委員會判斷該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
- (5) 釋照月案是《受託人條例》第 57A(a)(iii)條中 "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不得被過於狹隘地解讀的這一個主張的一個重要案例。惟《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中並沒有有關的表達。
- 25. 在先前的上訴裁決的第 47(1)段中,上訴委員會作出命令 "將個案發還發牌委員會,按我們於上文所述對此問題的意見, 重新考慮該宗申請的[上訴人]資格問題;以及發牌委員會須按 重審的方式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整項申請"。

-9-

В

C

D

Е

G

F

Н

I

K

J

L

M

N

0

P

Q

R

S

U

Т

V

				A
	(1)	我們	注意到,發牌委員會已重新考慮該整組申請,	I
	` /	並已	重新考慮上訴人的資格問題。(第二次決定的第 34段)。	(
		33 <u>±</u>]
	(2)		了所有包括先前的上訴裁決相關的法律原則和 ,發牌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1
		(a)	梁先生沒有提出任何充分的證據以證明一個名	I
		(4)	為"東覺禪林"的信託或信託組織存在(第二次 決定第 34(ii)段)。	(
		(b)	梁先生沒有提供任何具法律效力的證據證明他]
			在法律上有權代表上訴人,包括獲東覺禪林有限公司("該公司")指派他為授權人代表上訴	I
			人提交指明文書申請(而梁先生並非該公司的董事)(第二次決定的第 34(iii)段)。	J
	(3)	上計	人 沒 右 坦 山 仁 何 谿 塘 本 石 赵 淳 此 结 验 。 同 梯 地 ,]
	(3)		人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反駁這些結論。同樣地, 人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梁先生是上訴人的" <i>事</i>]
		實上 主張	<i>的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及/或受益人</i> "這一個。	I
26.	其於	上油面	原因,我們同意該段並無斷定梁先生對上訴人有]
實質	及廣泛	乏的控	器	(
		·]
處置				
27. 為,			員會清楚明白梁先生已為了及代表上訴人盡力而 為上訴委員會須依法作出裁決。正如佛家所云]
"放	下我執	丸,緣	起緣滅",這個觀念十分重要。	\$
28. 這項:			上訴現予駁回。為了公眾利益的緣故,我們希望 和及理性的方式解決。	,
				1
平 裁决	卡書的牛	」	5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 <u>英文版</u> 為準。	

- 10 -

 \mathbf{V}

	上訴編號2/20	
(已在英文	文正本簽署)	
	注士,SC, JP	
(審裁官)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何智諾先生	馬錦華先生,MH, JP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譚朗峰先生	 鄧智宏測量師	

A		上訴編號2/2022	A
В	上訴人	: 由梁耀漢先生(別名:釋性耀)代表	В
C		: 由馮庭碩大律師及梁穎茹大律師代表,經何耀棣律	C
D		師事務所委聘。	D
E			E
F			F
G			G
н			Н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